


债券代码：270112.SH/2380268.IB

债券简称：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新城”、“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望江新城
法定代表人	方红
注册地址	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办公地址	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299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 年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债券代码：270112.SH/2380268.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票面利率：4.19%。

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望江县公

租房（利民小区、金港小区 A、B 区）建设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名称及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届满，发行人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后，重新进行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最终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接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由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并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由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并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邵晨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传真：0551-65161771

邮政编码：2300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